

2024年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估算概算审核咨询服务单位事项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SYJC-ZB-2024082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估算概算审核咨询服务单位事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1〕5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项目投资,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咨询服务单位协助开展并完成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估算概算审核工作。本项目分6个标段,其中,2024GGSH-1标段:包含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估算、概算审核咨询项目;2024GGSH-2、2024GGSH-3、2024GGSH-4、2024GGSH-5、2024GGSH-6标段:包含公路工程估算、概算审核咨询项目。每年具体项目审核数量根据实际报送审核项目为准,每个标段内单个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原则上不超过15万元;单个项目具体结算金额以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工程投资情况而定。每个标段估算概算审核项目的划分,由招标人根据年度的工作需要确定。本项目报价不竞争(根据报送审核项目工程投资情况,按项目单独委托上述中标的咨询服务单位完成估算概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结算,无需投标人报价)。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GGSH-1

2024GGSH-2

2024GGSH-3

2024GGSH-4

2024GGSH-5

2024GGSH-6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GGSH-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

(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024GGSH-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

(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024GGSH-3: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

(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024GGSH-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

（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024GGSH-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

（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024GGSB-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

（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2 09:00到2024-09-19 17:00

获取方式：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无固定格式，但须载明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报名登记表扫描件材料发送至1032686102@qq.com（注：发送材料时邮件主题须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经办人手机号”），并电话提醒采购代理机构。我司会在核验上述材料后将采购文件（word版）回发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准，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发送上述规定材料至指定邮箱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08 14: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08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楼江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217会议室

七、其他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截图）

2. 上述资金性质为格式条款，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具体费用按实结算。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4. 服务期：1年，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09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兼投不兼中，开、评标均按2024GGSH-1、2024GGSH-2~6的顺序进行；例如：被推荐为2024GGSH-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人，在之后的标段仍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2024GGSH-2~6的中标候选人；若2024GGSH-1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投诉且经查，情况属实，则2024GGSH-1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此时若2024GGSH-1第二中标候选人为2024GGSH-2~6中标人，则不可被递补为2024GGSH-1的中标人，由2024GGSH-1的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为2024GGSH-1的中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2024GGSH-1、2024GGSH-2~6的中标人。若出现单个标段流标，则前一标段流标不影响下一标段的正常评审。如果最终无满足招标条件的中标候选人，该标段将进行重新招标）；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时需按2024GGSH-1、2024GGSH-2~6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6. 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南京市升州路16号
联 系 人： 朱科
电 话： 025-5285342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楼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5951948121

电 子 邮 件： 103268610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明月（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招标人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 年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估算概算审核咨询服务单位事项				
标段名称 （自行勾选所要参与的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2024GGSH-1				
	<input type="checkbox"/> 2024GGSH-2				
	<input type="checkbox"/> 2024GGSH-3				
	<input type="checkbox"/> 2024GGSH-4				
	<input type="checkbox"/> 2024GGSH-5				
	<input type="checkbox"/> 2024GGSH-6				
序号	单位全称	时间	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
	邮 箱	传 真			